

## 商管產學橋接研究中心

### 中心設立之宗旨與目的：

長久以來，政府致力於推動製造產業發展，從早期的紡織業、至 80 年代的資訊業、90 年代的半導體產業，到近年來的面板業...等，投入大量資源，奠定了台灣的產業基礎。然而，2007 年歐美國家之金融危機，於 2008 年失控轉變為金融海嘯，多間相當大型的金融機構接連倒閉或被政府接管，連帶造成全球經濟低迷與不景氣。而以製造出口為導向的台灣亦深受波及，多間企業倒閉、員工失業，社會問題層出不窮。

在這場風暴中，不論是政府或是企業，皆意識到產業結構轉型之重要與迫切性。行政院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，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知識型服務業，以厚植國家競爭力。為加速技術升級與企業轉型，於 98 年 1 月舉辦之第八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，明示「產學合作」為國家未來重點發展議題。

事實上，產學合作已行之有年，全台一百六十多所大專院校與技職院校均投入推廣產學合作，範圍從尖端科技到傳統產業幾乎無所不包。但檢視教育部設立的 40 所技術研發中心績效，過去五年間共成功媒合 4,368 件產學合作案，獲得 1,043 件專利，但最後獲得廠商青睞，進行成果轉移僅 745 件，等於每 6 件產學合作案僅有 1 件成功技術轉移，量多質卻不精。此外，行政院科顧問組統計去年(2007)共投入 454 億元研發，資源最豐富的國立大學比例最大，總研發經費 319.9 億元，但最後智慧財產權收入僅 1.91 億元，明顯「高投入，低產出」。最大問題出在大部分研究都不具技術轉移誘因，吸引不了企業興趣（劉力仁、胡清暉、陳宣瑜，2008）。上述問題顯示商管知識與技術於產學合作過程中之不可或缺。未來產學合作在協助產業結構轉型的過程中，商管領域人才之投入將係成功關鍵因素之一。

政大向來以培養具有「人文商管背景」的人才為發展重心，政大商學院更強調學術研究與產業實務均衡發展的理念，院內單位與教師亦與企業、政府部門、或非營利組織以各種不同之形式進行合作，長期以來，創造出多樣的產學合作模式、亦建立了各領域之產學交流網絡。合作的典範。

為強化既有優勢、擴大商管領域產學合作之效益，擬設置「商管產學橋接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「橋接中心」），整合相關資源，建立以「商管技術」為核心的全國性產學合作橋接平台。

「橋接中心」成立之宗旨為鼓勵國內商管學者將學界研究能量轉化為具市

場性服務或商品，並提供產業實務問題有效的解決方案，以提升商管知識的實用性與商管學者的價值。最後，將實務議題作為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基礎，培育更符合產業需求之商管人才以貢獻社會。

根據上述宗旨，「橋接中心」成立之目的有以下三點：

- (1) 建構「研究成果商品化」與「產業實務問題之分析與解決」產學合作模式之知識系統（通則）。
- (2) 建立有效的媒合機制，成為以「商管技術」為核心的產學合作平台。
- (3) 藉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，研究與撰寫本土企業個案、萃取與擴散產業經驗。
- (4) 尋找與建立經營典範、協助各領域研究成果商品化。